

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糧稻穀收購分為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每一期作辦理一次，一年辦理二次。稻穀品質應符合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每一期作之收購數量、價格及經收期間，由本會每期作公告之。

收購稻穀業務由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主管，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負責執行。有關編造收購稻穀清冊及價款轉帳等工作，委由當地鄉（鎮、市、區、地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負責辦理；驗收稻穀工作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 三、農民繳售公糧稻穀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之種稻、轉（契）作、休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辦理申報。

四、公糧收購業務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執行小組應先公告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及地點。
- （二）農民應合併申報種稻、轉（契）作及休耕面積，於戶籍所在地辦理。申報內容包含農民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土地坐落、種植作物及面積，以及該農民本人之存款帳號。
- （三）農民辦理申報應填具申報書（附件一）。申報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公告之申報、補（變更）申報期間內完成更正。

- (四) 申報之土地非申報農民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檢具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且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
- (五) 農民之土地資料於辦理申報前有異動者，應於申報時檢具最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執行小組審查申報面積及更正農民土地資料之依據。

五、公糧稻穀之收購審核基準：

- (一) 地目屬田(田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且當期作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
- (二) 地目屬旱(旱地目)或區域計畫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保護區且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及餘糧收購。
- (三) 接受獎勵造林之農地擅自恢復種稻者及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或其他未登記之土地，均不予收購。
- (四) 農民承租(含合作經營)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之土地種稻，除於基期年(民國八十三年一期至九十二年二期)之期間同期作繳售稻穀有案者，給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外，餘均不予收購。惟該等公有土地如屬河川地或林班地，一律不予收購。
- (五)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獎勵、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生產、及民國一百

零一年七月四日以後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領取租賃獎勵者，不得繳交公糧。

- (六) 拒絕接受農糧署或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該筆土地當期作所生產之稻穀，不予收購。

六、申報種稻面積抽查作業

- (一) 農會就書面審查符合收購條件之土地，抽選三個以上之地段，隨機抽選土地筆數達百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十筆。

- (二) 出(入)耕資料移送及抽勘查應辦理事項：

1. 農會對農民申報出耕他鄉(鎮、市、區)種稻之土地，應填造移送表(附件二) 連同出耕勘查清冊，分送入耕農會。
2. 入耕農會收到出耕農會所送之資料後，應依第一款所定抽查比率規定逐筆勘查，並於當地公糧稻穀收購前，將抽勘查情形填列於移送表及出耕勘查清冊，送還出耕農會，同時副知有關分署。

- (三) 農會應依勘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並填具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三)，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當地分署審核；分署應於當期作收購結束前，填具轄內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如附件三之一) 函送農糧署備查。

- (四) 分署應派員抽查農民申報種稻情形，抽查比率應達土地位於該縣(市)之總申報種稻筆數千分之五以上，並將抽查結果填具分署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三之二)，於當期作收購結束前函送

本署備查。

七、公糧收購數量之核定

- (一) 農會應依據執行小組所送之申報與勘查結果資料，審查修正農民種稻面積，於當期稻穀收穫前，依公告之每公頃收購數量編造收購清冊（附件四）公開供農民閱覽。
- (二) 農民如認為農會編造之收購清冊與實際情形不符，應於農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更正。
- (三) 農會確認清冊資料後，應編造收購情形統計表（附件五）並送當地分署核定。
- (四) 分署核定收購情形統計表後，應以公函通知公糧業者，作為收購農民稻穀之依據。

八、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

- (一) 公糧業者於經收前，應完成倉容整備、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並辦理公告。
- (二) 公糧業者依收購清冊及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收購農民稻穀，應開立收購稻穀聯單（附件六）或收購稻穀證明單（附件六之一），第一聯自行存查，第二聯交由農民收執。
- (三) 公糧業者應按日列印收購稻穀付款憑證清冊（附件七）二份，連同媒體轉帳檔送農會辦理轉帳付款。農會應於公糧業者開立收購聯單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轉帳方式將價款轉入售穀農民帳戶中，並於付款憑證清冊加蓋轉帳日期戳記。

- (四) 轉撥價款之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應按日列印公糧資金專戶價款轉帳明細表，或透過轉帳金融中心系統查詢轉帳明細表，供分署辦理資金查核作業。

九、公糧稻穀之衛生安全

- (一) 農民應配合農糧署或分署，於稻作生育期間取稻米樣本送驗，並於繳售公糧時留存稻米樣品；公糧業者應配合進倉抽檢。農民及公糧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前項作業農糧署或分署得採抽驗方式辦理。

十、資金帳戶管理作業

- (一) 農民繳售稻穀價款委由當地農會以轉帳方式支付。鄉、鎮、市、區或地區農會應於其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開設農糧署委託○○農會收購公糧專戶(乙存)。該專戶僅得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
- (二) 分署依據轄內各公糧業者實際收購數量，匯撥價款至各(當地)農會所設資金專戶。
- (三) 設立專戶之農會應於經收結束五日內，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利息扣除開戶金後，繳回當地分署帳戶，其結存資金及利息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
- (四) 分署應於收購期間派員抽查轄內各農會資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該鄉(鎮、市、區)總轉撥農民數百分之一以上，最低不得少

於十筆。另應於收購結束後，查核農會資金專戶轉撥價款、天數及結存金額等情形。

- (五) 分署應將每次資金查核結果填列相關報告表（附件八至九）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

十一、業務資料之填報

- (一) 公糧業者應依據當日實際收購稻穀數量及價款編造付款日報表（附件十）送當地分署。
- (二) 公糧業者每旬應編造付款旬報表（格式同附件十）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核蓋轉帳日期戳記之付款憑證清冊送當地分署審核。
- (三) 分署應依據各公糧業者所送之付款日報表審核後，按日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情形簡報表（附件十一）、各公糧業者收購稻穀資金匯撥明細表（附件十二）一份送會計單位撥款。
- (四) 分署於每旬結束時，應審核各農會及公糧業者所送之付款旬報表與付款憑證清冊，並編造分署旬報表（附件十三）送會計單位。

十二、公糧收購手續費核付程序

- (一) 公糧收購手續費，於收購稻穀業務結束後，按收購稻穀數量乘手續費率之金額核付。惟承辦稻穀經收業務之公糧業者，按手續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發給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及辦理轉帳等有關費用。
- (二) 本項手續費由分署依據應付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十四）審核後撥付。

十三、違反公糧收購業務規定之處理

(一) 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經勘查不合格，受理申報之執行小組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十五）通知農民，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扣除當期作實際未種稻或虛報、重複申報之面積，再予編造收購清冊，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
2. 已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或長期作物之面積，應於農民土地資料檔內可耕面積中予以扣除。
3. 公糧經收結束後，農民已繳交公糧稻穀者，其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應予收回，價差計算方式以保價收購價格加計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與當期作收購期間國內平均穀價之價差乘以溢繳之稻穀數量核算。但價差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免予追繳。
4. 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除由農民以現金繳回外，亦得由該農民當期作起之尚未核撥之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休耕給付金或次期作起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予以扣抵。
5. 前二目九十三年度(含)以前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得由第三人代個別鄉（鎮）內全體農民償還。償還方式、金額等事宜，倘經本會評估其效益高於前款之扣抵方式，得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二) 農會及公糧業者未依規定或「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辦理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分署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扣發其應領費用或暫停、終止委託承辦公糧稻米業務。
2. 未依第八點第三款規定轉撥價款，由分署釐清延遲責任歸屬，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扣發該筆收購稻穀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供銷部或民營公糧業者，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乘以該筆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其原因如歸責於農會信用部，為手續費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乘以逾期轉帳之經收數量。
3. 擅自挪用收購資金或其他涉及刑事、民事責任者，分署除予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訴究、剋日追回挪用金額外，並應自挪用之日起至清償日前一日止，按日以應繳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收以應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副知農糧署。挪用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追回方式，得由其應得各項手續費項下逕行扣抵，不足部分依照委託契約追償之。